



HUAQI CAPITAL (CHINA) CO. LTD

華旗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的名称:关于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协议书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无影响。

一、 审议程序情况

2017 年 10 月，华旗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小自然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合作单位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协议书》。

二、 关于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协议书基本情况

甲方: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841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

乙方:苏州小自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781839X5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成路 2 号

三、关于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协议书主要内容

鉴于:

- 1、甲方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甲方对乙方实施整体监管自行经营《委托经营合同》，监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托管之日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经营合同》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的解除

- 1、双方同意解除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签署的《委托经营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基于《委托经营合同》而产生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对双方不再有约束力。
- 2、双方基于《委托经营合同》的各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对彼此均不再负有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责任。
- 3、双方同意放弃基于《委托经营合同》而向对方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如果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支付赔偿金的，则无需返还。

第二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三条 法律适用

-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于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关于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协议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5日